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8 年 11 月 4 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成新能，股票代码：30008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易成新能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和董事会决议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易成新能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创业板综指（399102）、光伏行业指数（884045.WI）的收盘价格以及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光伏行业指数(点)
证券代码	300080	399102	884045.WI
2018 年 9 月 28 日	4.77	1710.10	1574.51
2018 年 11 月 2 日	4.35	1601.08	1437.82
涨跌幅	-8.81%	-6.38%	-8.68%
偏离值		-2.43%	-0.13%

注：偏离值=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上述各个指数的涨跌幅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不适用《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